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展翅飛翔培育計畫

認定身分別為「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」審核準則

一、申請說明：「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」係指經由學校審查後，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（限本國籍學生），為其開立相關證明。申請通過者得以參加當年度本校辦理之「展翅飛翔培育計畫相關補助項目」。另依家庭前一年度年所得總額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，優先補助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。

二、檢附資料：

(一) 學生本人、家庭所得合計對象之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正本且須有詳細記事)或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有詳細記事)，請提供「新式戶口名簿」為主。

(二) 學生本人與家庭所得合計對象之最近一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。

1. 家庭年所得（含分離課稅所得）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(1) 學生未婚者：

A. 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

B.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

(2)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
(3)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前項之(1)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有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於合計。

(三) 「其他經本校認定為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」之佐證資料，如：資遣證明、醫院證明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（例如、村里長證明或非自願離職證明等、如家中有兄弟姊妹在學者，請一併檢附在學證明）。

(四) 請附「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」獎助資格申請書。

三、申請時程：

(一) 請於每月5日前提出申請，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即可於當月執行，並可執行該年度補助項目，補助期程至當年度年底。

四、需每年提出申請(繳交上述檢核資料)，通過後即可申請該年度補助項目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展翅飛翔培育計畫

「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」獎助資格申請書

壹、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號	
系 所 班 級		聯 絡 電 話	
電 子 信 箱			
檢 核 資 料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與家庭所得總額合計對象之戶籍謄本或最新版本之「戶口名簿」影本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與家庭所得總額合計對象之前一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」之佐證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遣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證明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例、村里長證明、導師證明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
貳、「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」學生事實陳述

請詳述人、事、時、地等與經濟救助需求相關事實：

個人聲明：本人確實有經濟困難，影響生活與就學，並已瞭解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展翅飛翔助學獎勵要點」之申請規範，本人所具之所有事項與提供之資料均屬真實性資料文件，且願意配合本辦法之執行規定，如經查證有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，同意放棄獎助資格，並無條件全數繳還相關補助款項及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工 讀 現 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前無工讀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前校內工讀 單位：_____ 薪資/月(平均)：_____
法定代理人 簽 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前校外工讀 單位：_____ 薪資/月(平均)：_____
	申請人未滿 18 歲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。

參、導師意見

學生本人 是否為 延畢生 〔註 1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含修習輔系、雙主修或出國交換等致延畢情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導師意見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「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」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；原因：		
導師章		系主任 簽	

〔註 1〕除身心障礙學生外，學生如因個人因素致延畢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獎助學金身份。

肆、學生事務處審查結果(由學務處填寫)

收件日期	年月日	家戶綜合所得總額	新台幣元
學務處 審核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「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」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；原因：_____		
學務處 承辦人簽章		學務處 主管簽章	

伍、說明

- 獎助資格：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」經查核證明後符合資格者。另依家庭前一年度年所得總額（包括分離課稅所得），優先補助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。
- 告知聲明：基於「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者」申請獎助資格審核之目的，須取得申請人之姓名、學號、系所班級、聯絡方式、戶籍資料及所得資料清單、家庭突遭變故之佐證資料等，以供本次審核、必要聯繫之用。當事人得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【學務處展翅飛翔培育計畫承辦人/張小姐/05-6313090】。如提出申請，即代表同意本校依前述說明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